

汉中市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3)

汉中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汉中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书面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十三五”财政工作

（一）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1、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完成辖区财政总收入 1,225,873 万元，同口径

增长 8.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91,78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2%，同口径增长 6.1%。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341,516 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69.4%。

2020 年，代编的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 3,003,865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全年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3,780,561 万元。2020 年，全市财政支出 3,713,81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2%，同口径增长 2.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320 万元，占预算 99.1%；公共安全支出 166,199 万元，占预算 98.2%；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支出 1,237,481 万元，占预算 9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13 万元，占预算 99.3%；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474,646 万元，占预算 98.9%；农林水支出 603,204 万元，占预算 99.6%；住房保障支出 67,499 万元，占预算 98%。

2020 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28,824 万元，占预算 100.6%，同口径增长 7.6%。2020 年，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 445,088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全年市本级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621,749 万元。2020 年，市本级财政实际支出 570,0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7%（加上归还省财政消化赤字借款和年终按政策结转事项，市本级 2020 年执行数占调整预算数的 96.9%），同口径增长 8.9%。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51 万元，占预算 96.4%；公共安全支出 90,394 万元，占预算 96.8%；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支出 130,782 万元，占预算 9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09 万元，占预算 95.2%；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106,483 万元，占预算 96.5%；农林水支出 29,953 万元，占预算 93.5%。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15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38.3 亿元。

2020 年，省政府下达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210.05 亿元，截止年底，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181.75 亿元，未超过省政府下达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33,768 万元，占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841,476 万元，占调整预算（年初预算加省下达补助）91.1%，增长 42.3%。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1,203 万元，占调整预算 107%，下降 54.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土地交易减少，下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1,979 万元，下降 4%。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75 亿元，下达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抗疫特别国债 13.6 亿元。

2020 年，省政府下达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154.62 亿元，截止年底，全市专项债务余额 142.8 亿元，未超过省政府下达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69万元，占预算142.4%（主要是年初县区预算311万元，其中汉台区230万元，南郑区10万元，勉县21万元，佛坪县50万元。预算执行中县区完成1,966万元，其中汉台区886万元，南郑区1万元，勉县49万元，留坝县856万元，佛坪县174万元），下降25.8%（主要是上年度汉台、西乡等县区一次性入库较大）。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95万元，占预算155.8%（主要是年初县区预算311万元，预算执行中县区完成2,447万元），增长110.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03万元，占预算100%，增长119.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48万元，占预算101.3%，增长114.6%。

4、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10,112万元，占预算103.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01,552万元，占预算99.6%。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08,560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0,882万元，占预算108.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1,997万元，占预算112.3%。

（二）2020年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保障财政平稳运行。2020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

对新冠疫情影响，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首位，建立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投入 7.19 亿元确保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认真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健全预算执行分析体系，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 296.6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138.3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81.1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1.4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10 亿元，保障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争取债券资金 7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4.3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再融资债券 28.7 亿元，缓解了偿债压力。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17.6 亿元，支持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2、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一是印发了《关于严把支出关口坚决过紧日子有关要求的通知》，提出 8 条过紧日子具体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市三公经费下降 3.9%。综合采取贷款贴息、援企稳岗、补贴补助等措施，落实了纾困惠企政策，统筹资金支持“六稳”“六保”工作。二是强化对基层财政运行的预研预判，完善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机制，密切关注县区库款情况，加大资金调度，指导县区盘活存量资金，确保基层正常运转和各项重点支出需求。三是认真贯彻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的决策部署，对直达资金单独发文、单独标识、单独拨款，依托监控系统跟踪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和使用全过程。2020 年共收到直达资金指标 43.4 亿元，全部分配到项目单位。

3、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全市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76 亿元，增长 6.64%；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31.97 亿元，支出进度 92.24%。安排 110 个深度贫困村涉农整合资金 2.66 亿元，累计投入达 11.65 亿元，平均每个村 1,059 万元，是攻坚期内每个村投入 500 万元目标的 2.1 倍。完成扶贫 832 平台农副产品预算单位采购 4,749 万元，居全省第一。二是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管理，做好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将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纳入目标考核，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三是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环保资金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办法、生态环保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等，引导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4、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5 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2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860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9,840 元和 6,600 元。全年共为 15.7 万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保障金 6.1 亿元，为 62.2 万名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9.53 亿元，为 34.9 万名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2.67 亿元，为城乡参保患者报销医疗保险基金 34.3 亿元，拨付资金 2.1 亿元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筹集 6.34 亿元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改善城乡学校教育教学环境，拨付 4.47 亿元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建设。投入 1.09 亿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5、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制定了《调整完善市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事项的通知》，明确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比例，按要求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制定了《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理顺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制，建立国有金融资本制度体系，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出台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三个办法，完成了水利和市场监管两个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建设。建立了规模为 1,200 万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专项用于担保代偿时市县承担 10% 部分的风险补偿。推进“财政云”全面上线运行，国库集中支付实现无纸化管理。加快财政放管服改革，确保收费项目“一张网”、清单之外无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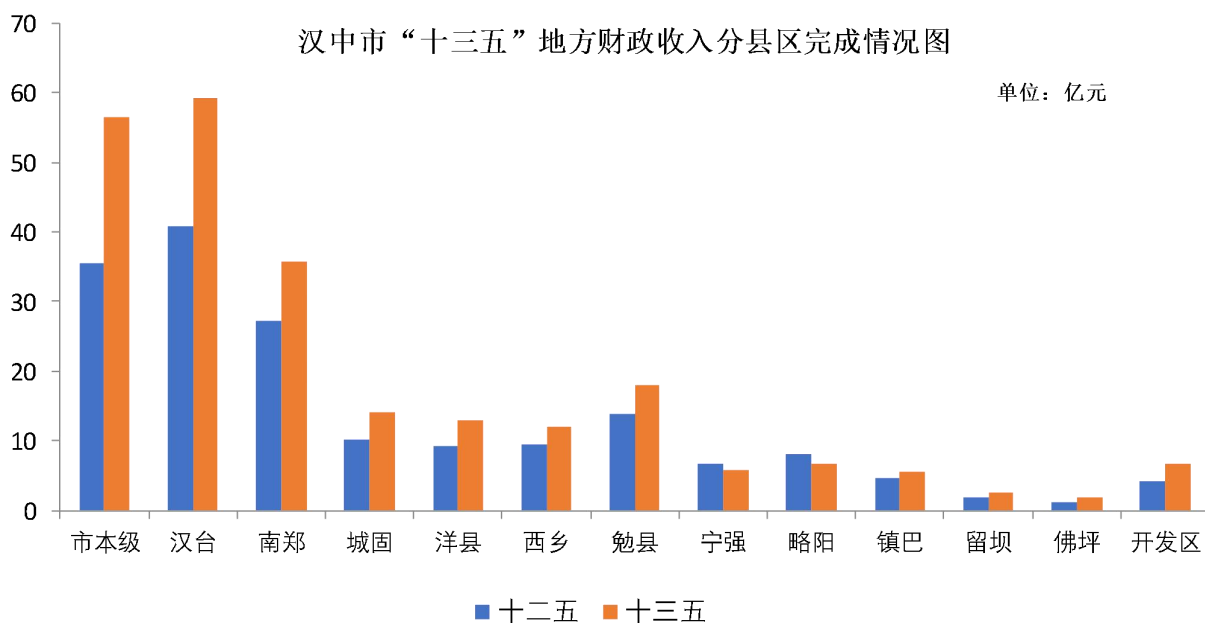
6、强化财政管理监督。继续加强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全年评审建设项目 1,315 个，评审资金 48.07 亿元，共审减资金 3.2 亿元，审减率 6.6%。政府采购取得新成效，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14.3 亿元，支付采购资金 13.4 亿元，节约资金 0.9 亿元，综合节支率达 6.3%。会同市编办制定出台了《调整和完善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各县区财政所已全部挂牌调整到位。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认真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不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完善预决算公开体系；积极开展对重大政策落实、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的

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责任追究，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十三五”期间财政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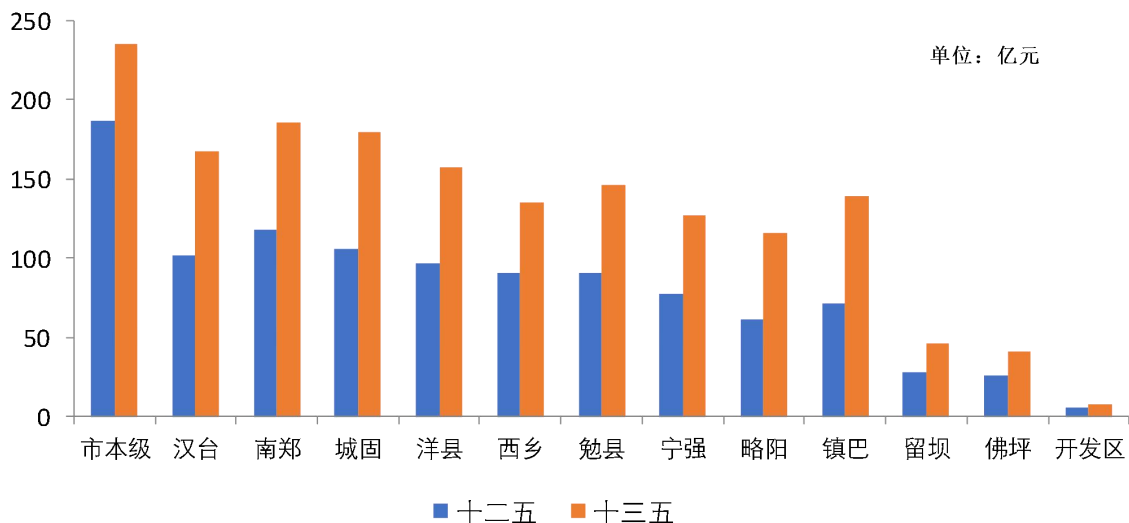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建设“五型财政”为抓手，奋力拼搏，扎实工作，深入推进财政“三个转变”，财政发展实现新跨越，财政改革迈上新台阶。

一是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十三五”时期，全市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589.94 亿元，是“十二五”的 1.4 倍。其中：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239.07 亿元，是“十二五”的 1.4 倍，年均同口径增长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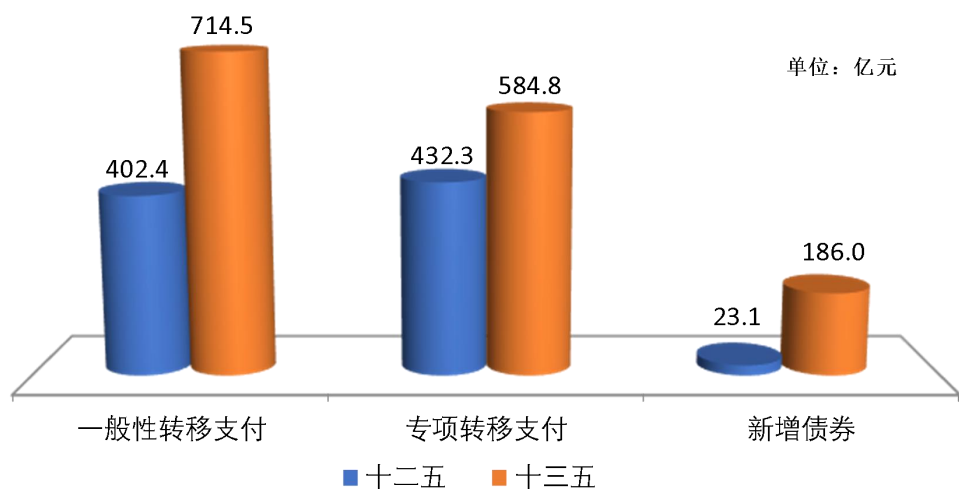
全市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1,689.16 亿元，是“十二五”的 1.6 倍，年均同口径增长 9.3%。

汉中市“十三五”财政支出分县区完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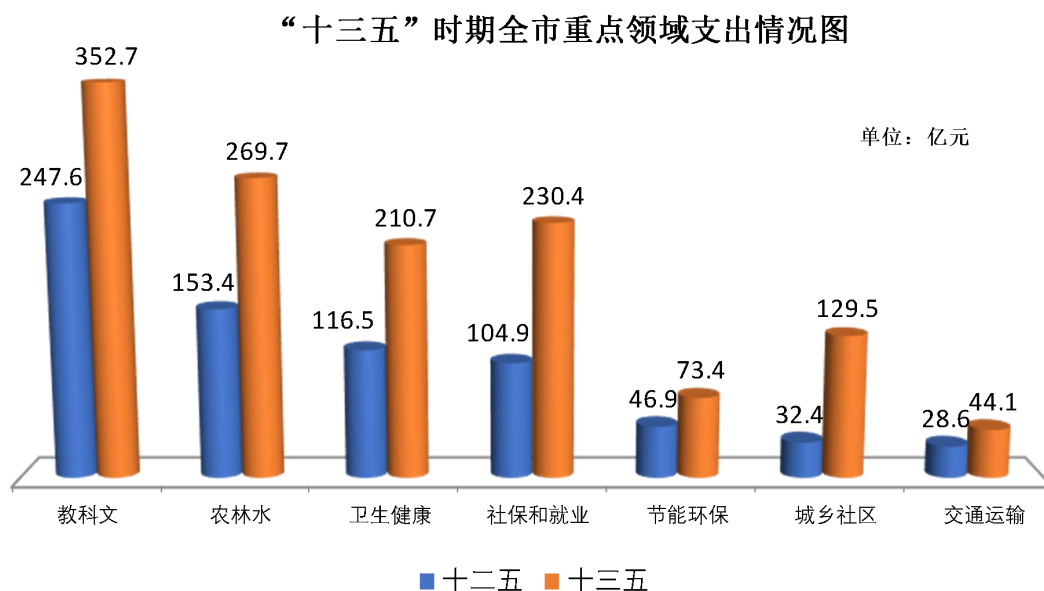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299.3 亿元，是“十二五”的 1.6 倍，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14.5 亿元，是“十二五”的 1.8 倍，专项转移支付 584.8 亿元，是“十二五”的 1.4 倍。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86 亿元，是“十二五”的 8.1 倍。

“十三五”时期全市争取上级资金情况图



二是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全市共投入扶贫资金 131.17 亿元，

年均增长 46.3%，其中专项扶贫资金 66.94 亿元，整合其他各类涉农资金 64.23 亿元，支持了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节能环保累计支出 73.4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等支出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14.5%、8.9% 和 10.4%，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



三是财政改革深入推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国有资产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新突破，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四是财政管理成效明显。按照“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原则和新时代财政业务新特点新要求，完善了机构设置，

优化了工作流程，细化了内部职责，健全了内控机制。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预决算公开实现了平台、时间、内容、格式“四统一”，财政运行质量明显提升。

五是队伍建设不断增强。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的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形成。自觉接受巡视、人大、政协、审计、社会等各方面监督，财政干部遵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全力服务保障了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的同时，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三保”支出与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等刚性支出叠加，市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偿债压力不断增大；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但广度和深度还需要继续拓展。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财政发展主要目标和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

（一）“十四五”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引领，紧扣“三市”建设、“四个在汉中”品牌打造、“五大工程”实施、“六个中心”建设，以深化

财税体制改革为抓手，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增收节支、保障重点、提质增效、防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三个转变”，为汉中新时代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三市”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十四五”期间，全市财政发展目标：**一是**财政收入量和质稳步提升。优化收入结构，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力度，力争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同口径增长6%左右；**二是**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积极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紧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增加财政投入，力争财政支出年均同口径增长8%左右；**三是**财政管理创新突破提升。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明晰，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突出抓好以下五项重点工作。

1、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优化财政政策供给，科学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提供强有力保障。

2、贯彻新发展理念，在促进发展上彰显新担当。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把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摆在突出位置。财政资源配置向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用力，支持扩投资、促消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财政三个转变，促进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3、以人为本惠民生，在共建共享上分享新成果。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4、全面深入推改革，在激发活力上释放新动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始终坚持依法理财，不断创新完善财政治理方式，切实把财政管理活动全面纳入法治化、透明化的运行轨道。

5、多措并举防风险，在精准管控上稳固新成效。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合理运用债务空间，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兜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完善预警监测机制，增强风险预见性、预判性，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同时，密切关注其他领域重大风险，防止向财政转移。

（二）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现代化建设将开启新征程。从宏观层面看，国家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追赶超越步伐注入新动力。全省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

局，努力实现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将为财税工作更有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从我市情况看，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优做强“四个在汉中”，加快“三市”建设，有利于更好发挥区位、交通、生态、旅游等优势条件，融入国内大循环，不断扩大消费需求，将直接夯实财源税源基础，并带动相关行业发展。

与此同时，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面临着较大压力和挑战。财政收入上，2021年的增长预计将超过2020年的水平，但这一增长来源于低基数，并不具有可持续性。由于国家适度降低赤字率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退出，以及落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的要求，将相应减少财力。特别是新冠疫情的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不容忽视，随着减税降费成效的持续拓展，财政收入增长动力减弱。财政支出上，中央将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支出保障，坚持过紧日子，抓紧化解隐性债务。我市要重点落实好各项刚性支出政策，集中财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决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支持稳增长和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收支平衡压力仍然很大。

（三）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工作思路和预算安排。2021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安排，聚焦“三市”建设目标，支持做优“四个在汉中”城市品牌。加大“三个转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体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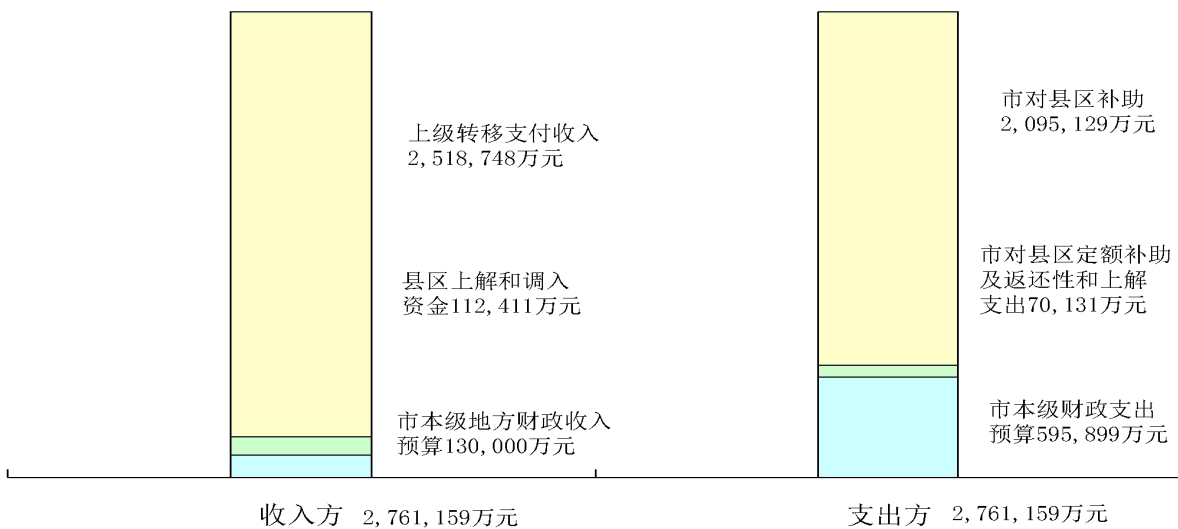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财政收支形势，2021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同口径增长6.5%。

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地方财政收入计划，2021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扣除专项上解后，2021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3,110,00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5%（剔除预下达2021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205,273万元后，全市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为1,904,734万元，增长3.6%）。主要支出项目是：公共安全支出141,628万元，增长2.3%；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支出1,113,440万元，增长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0,542万元，增长5.8%；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245,035万元，增长5.4%；农林水支出494,547万元，增长2.6%；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7,089万元，增长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267万元，增长5%。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地方财政收入计划，2021年市本级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为350,496万元，增长3.2%。加上预下达2021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和列收列支非税收入后，2021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595,899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3.9%（主要是医保市级统筹增加支出）。

汉中市本级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关系图



按照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市本级运转类项目预算压减了20%，将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和财政工作重点，2021年主要支出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专项支出、机关事务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70,424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基本支出、专

项支出及武警、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

教育支出44,886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政策、生均经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教育管理事务、特殊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98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促销和城市形象宣传、全域旅游和智慧旅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精品创作和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支持举办“十四运”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103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和福利制度，落实各类社保对象待遇，以及就业创业、城乡低保、优抚对象、残疾人事业、临时救助、退役安置、长期护理险等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170,453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乡医疗救助、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疾病筛查和防治，老龄补助、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12,714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城市管理服务、天汉文化公园运营、路灯维修和园林绿化等方面。

农林水支出37,429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打

造，支持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发展、防汛抗旱、农村综合改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方面。

交通运输支出35,139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公路运输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补助等方面。

科学技术、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7,54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公租房建设、国土资源调查等方面。

债务付息支出22,50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到期政府债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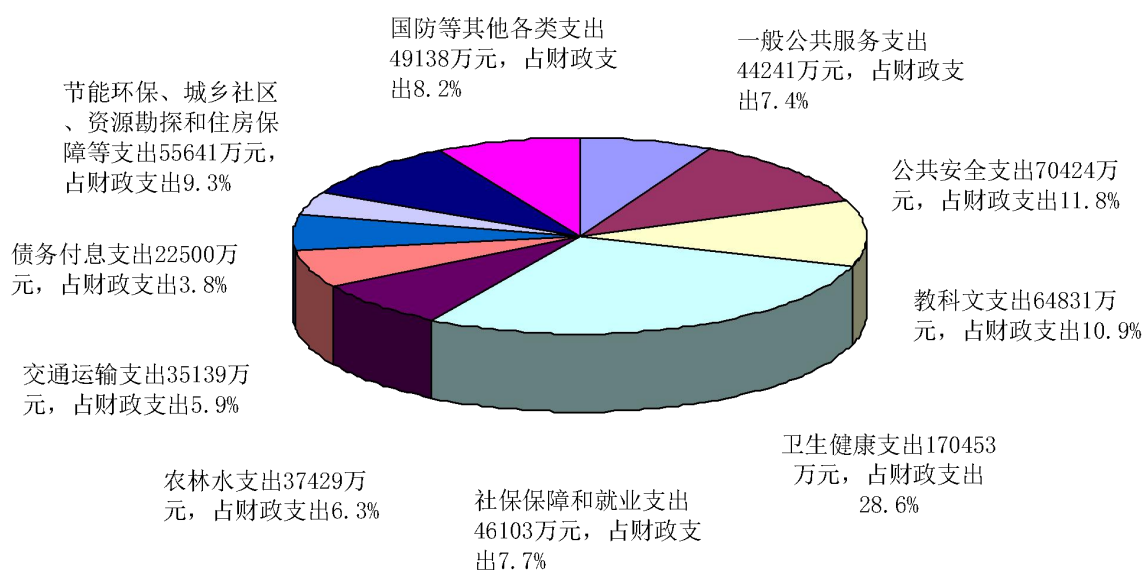
国防、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商业服务业等其他各类支出57,485万元。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31,050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76,644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35,387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02,895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2,686万元，对企业补助8,7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4,154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141,338万元，债务利息支出22,500万元，预备费2,000万元，其他支出38,512万元。

2021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2,393万元，较上年减少30万

元，下降1.2%，其中：公务接待费511万元，减少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3万元，减少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9万元，与上年持平。

汉中市本级2021年财政支出结构图



总的来看，今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预算符合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要求。财政支出预算体现了量力而行、过紧日子等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将筹措资金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以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的激励奖励，千方百计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事业的持续较快发展。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截止2月中旬，在市人代会审议批准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之前，市本级财政支出已执行57,800万元，主要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必须的支出。

3、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0,000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3,80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0,000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3,800万元。

4、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00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00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00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00万元。

5、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20,87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43,950万元，当年结余76,923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08,68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5,379万元，当年结余43,308万元，达到了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要求。

三、2021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狠抓收入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继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税源动态监控，做好财政运行分析，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税收的政策服务，紧抓房地产业、建筑业、总部经济等重点领域税收专项治理，实施综合治税，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多渠道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精心挖掘、策划、

储备、包装专项资金和债券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基本促重点。坚持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缩三公经费，压减出来的资金用于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保障。严把支出关口，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除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坚持把“六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监控，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

（三）增进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社会保障等资金投入，做到民生投入优先安排，民生资金优先调度，民生事业优先发展。落实城乡低保、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等政策，加强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帮扶，促进社会和谐。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支持推动绿色发展。继续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加大三个转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努力推进收支型财政向经营型财政转变。深化政银担保合作机制，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二是努力推进资

产型财政向资本型财政转变。合理运用财政承受能力空间，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围绕“四个在汉中”设立专业基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引导作用。三是努力推进管控型财政向服务型财政转变。紧扣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五）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下，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交通等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领域和规模，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增值税抵扣、退税等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狠抓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重点环节，做到“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强化底线意识，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强化债务风险化解防范。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健全财政资金安全防控体系。积极推广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与市级有关部门的联动监管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是依法接受预算审查监督。继续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审计问题整改，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决议，积极向人大报告财政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等

情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开拓创新，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十四五”开好局、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三市”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